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退休人員聯誼會章程

101年8月15日經籌備會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

101年9月26日經101年會員大會訂定通過

102年12月16日修正五(一)及八等條文，經102年會員大會修正通過並送農試所備查

103年12月16日修正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，經103年會員大會修正通過並送農試所備查

## 一、宗旨：

- (一)為聯繫服務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(以下簡稱農試所)退休人員之感情、珍惜情緣，使生活過得更豐富更愉悅。
- (二)持續提供農業專業知識與建言，讓農業試驗研究經驗得以傳承與發展。

## 二、會址：設於台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189號農試所

網址：<http://www.tari.gov.tw>

## 三、入會資格：

- (一)農試所退休人員。
- (二)曾經服務於農試所之離職人員。

## 四、組織及掌理：

- (一)會長1人：秉承會員大會決議推展會務、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。  
會長由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，任期二年。  
現任農試所所長為本會榮譽會長。
- (二)副會長1人：襄助會長推展會務、於會長請假時代理會長。副會長由會長提名，經會員大會覆議產生，任期與會長相同。
- (三)總幹事1人，由會長聘任；幹事2人，其中1人由農試所人事室承辦人員兼任。總幹事-依據會員大會決議及會長指示，綜理本會日常會務事宜。幹事-依據總幹事指示，執行本會日常會務事宜。
- (四)本會設總務組、活動組、聯絡組，各置組長1人，組長由總幹事推舉，會長聘任，並由各組組長逕行招募本會會員擔任該組義工若干人：
  - 1.總務組：負責本會文書、印信、議事、庶務、會費保管、出納、會計等事項。
  - 2.活動組：負責規劃活動、場地佈置、攝影及執行活動進行等事項。

3. 聯絡組：負責會員招募、會員通訊、會員聯繫、公關及與農試所間聯繫、協助等事項。

為應本會會務發展需要，本會歷任會長卸任後，由農試所協助敦聘為本會當然顧問；曾擔任本會重要幹部者，於卸任後得聘請為本會顧問，藉以提供本會會務諮詢、指導與建議。

本會各職務均屬義務職，不支給任何酬勞及津貼。

#### 五、會議：

(一) 會員大會：每年召開一次，由農試所協助本會於當年12月召開，每二年並選舉會長、副會長。

(二) 工作會議：不定期舉行，由會長邀集副會長、總幹事及相關工作人員，檢討會務及推動會務之進行。

#### 六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配合農試所所慶與各項慶祝活動。

(二) 每年舉行一次國內外旅遊。

(三) 不定期舉行其他聯誼活動。

#### 七、經費：

(一) 會員入會費每人二百元，但屬農試所退休人員為本會當然會員，免繳交入會費。

(二) 年費每人每年一百元或永久年費每人二千元。

(三) 機關或團體之補助。

(四) 會員或贊助者之捐款。

八、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執行，並送農試所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